

清朝文獻通考

(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朝文獻通考  
(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朝文獻通考

(全二冊)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65.25 印數1200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45-8/Z·11

定 價： 87元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 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 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戶口考 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 凡五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征權考 凡六卷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

市糴考 凡六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土貢考 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 凡八卷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

選舉考 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至卷六十二

學校考 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至卷七十六

職官考 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至卷九十

郊社考 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至卷一百四

翠祀考 凡二卷

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

宗廟考 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 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 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 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經籍考 凡二十八卷

卷二百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 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象緯考 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 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 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為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論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擡行體例迥殊難于畫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為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即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繪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躡謬沿訛之失乃悟遠

論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為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刑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疏略不詳今則

聖

聖相承功成文煥

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尋源  
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  
尙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  
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  
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皇朝文獻通考凡例

一是編恭載

國朝禮國經野規模宏遠

列聖奎章宸翰照耀簡編

皇上聖訓及

御製詩文凡有關典章政治悉依類備書冠於各篇之

首用示

典則昭垂為萬代致治保邦之成式

一我

朝田賦之制

世祖章皇帝除明季加派之弊定賦役全書嗣是

列聖相承勸恤民隱蠲浮賦慎丈量所定科則至詳至當

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地其圈撥之制交

糧之額載在會典謹備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焉

一自

國家龍興東土創鑄錢文以資民用嗣是寶泉寶源

之設輕重協宜圖函精好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

隨時調劑適者西陲底定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

開鑄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氓咸昭法守按馬考

敘錢幣以刀布為下則秦漢以後皮幣龜貝皆滯

於行使兩宋兼用楮幣其制起於父子會子元明

則沿用寶鈔

國家錢貨充盈無藉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時

行用旋即停止則有錢無幣實為我

朝良法若白金之用始於漢武之白選六朝迄唐交

廣之域兼用金銀金時鑄銀名承安寶貨此以銀

益廣我

為幣之始前明中葉始令稅糧得收納白金其用

朝銀錢兼權為上下通行之幣茲纂於銀色之高下

銀直之輕重均按類備載

一馬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

奴婢我

國家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類後定為五年一舉

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其直省丁徭多寡不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

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墮地派者有丁墮丁派

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

累至八旗壯丁日益繁庶編審之淨載於會典謹

備書以昭豐鑄之隆

一續文獻通考內市糴考因宋元猶沿市易以平

準庫之遺是以仍依舊目編列今則通商惠工至

周至悉並無所謂均輸和糴之事自合刪去

舊目悉依

昭代實政按年謹書較若畫一

一外夷職貢馬考並未詳載我

朝肇基東土德威遠播漠北蒙古諸部歸附最先嗣

是東至朝鮮西至番藏朔南暨訖奔走借來莫不

測海占風享王畢至

前光平定準回兩部拓地二萬餘里並合歲輸貢賦他若

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諸藩亦皆稽顙來朝奉

表入貢迺者兩金川底定土司等分班入覲人無

定員物無定額總期於厚往薄來綏靖邊隅實為

亘古所未有茲纂於中土貢物謹遵戶工兩部則

例其需用物件悉由各直省地方官支款置辦者

具列於篇至外藩諸國梯航所屆効悃輸忱度越

千古敬稽成例依類備陳以見

大一統之治云

一馬端臨選舉考內有童子科一門我

朝人崇實學並無童子科之設無從載入謹刪除不

列

一我

朝雅化作人首崇學校自宗室以逮八旗京邑以逮

直省下逮重譯要荒靡不漸仁摩義因地因人俾

之講肄有業斯弛有禁至於明考校之條申衡取

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以慎司訓

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繕譯以遵

祖制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

謨訓煌煌實足昭

教思於無窮若夫

不惟其文則又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

列聖相承移風易俗迥非三代以下所可幾及茲纂謹依

馬考而變通其例用以徵教化之實云

一

是編宗廟考稿本於乾隆二十七年恭

進奉  
上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  
入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願名思義於編

書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祫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尚為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

摭入歷代及臣下非惟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

義亦復何取即云承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代

儒生之識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

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狀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

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入羣廟考一門隸之俾

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

登卷中<sub>臣</sub>等恭輝

諭旨仰見

皇上聖裁超越明禮辨分至當至精今敬遵

訓示於宗廟考外別立羣廟考首載

歷代帝王廟次

歷代帝王陵次諸神祠蓋我

列聖崇德報功褒勳郵節馨香博薦典禮攸隆

皇上特命以明恭閱惠皇帝入廟享祀近復敬體

聖祖仁皇帝諭旨增祀兩晉南北朝後五代創守各主至

前明諸陵亦不靳百萬帑金重加修葺仰見

大聖人之用心實與天地同量至特輯殉節諸臣錄勝國

遺臣皆得上邀

天鑒繫為表章沛格外之  
深仁扶倫常之正氣尤為簡冊所未有云

一恭輝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首明黃鍾度分體積倍

半相生相應之理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

九釐以定黃鍾徑圍長短之數而八音之屬咸繪

圖列說以昭法守我

皇上重輯律呂正義後編考律審音論倫悉協乾隆己

卯冬江右得古鑄鐘十一圖以獻

皇上釐定其名復令樂部依式仿鑄

御製銘詞鑄垂永久鐘成復令採和圓之玉琢為特磬

以儷鑄鐘宮懸遂備他若鼓吹鏡歌臨雍釋奠鄉

飲酒禮靡不審此樂音章曲大備以復古一字一

音之法茲纂謹按類記載用彰

昭代雅樂之盛

一馬考於兵制內列車戰一門雖意在遵用古法

第按之事實猶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行且我

朝八旗之設經武馭兵懸馳電舉既斷不事此虛文

自無庸更仍舊目茲纂亦削而不列

一自

欽定四庫全書哀集宇內典籍定為著錄存目兩類兼

命排入聚珍刊播遐邇洵

冊府之鉅觀藝林之盛事茲纂謹遵四庫成規分爲

經史子集四門

列聖御製

御纂

欽定之書

皇上御製詩文集  
欽定各書並恭列

本朝成書之首至著述諸臣仍載其姓氏官闕或前

人論斷有神本書考訂者亦約載數家略符馬考

之例

一馬考論封建之不可行者其語極詳願封建之

制不可行而封爵之制不可廢自唐宋以來大抵

祇存封爵之名馬氏仍列封建一門且引魏徵柳

宗元蘇轍之說用著於冊蓋存封建之名即以示

封建之戒實其用意所在我

朝折衷成法封而不建為萬禩不易之常經茲纂雖

仍依馬考舊名至卷中按條標目則別稱封爵以

紀其實

一我

朝憲天齊政靈臺推步之法視昔加詳

聖祖仁皇帝御製考成上下編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殫晰源流

頒賜欽天監講肄我

皇上增定後編重製儀象凡古法之失傳與西法之積

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目至纖至悉茲纂仿馬考舊例取近

今實測之數理與前代迥異者備著於篇

一我

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

名號取冠輿圖茲纂自

京師

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

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  
之地北自大清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

南自五嶺外爲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自  
盛京境外爲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爲  
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  
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  
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  
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蔥嶺天所以界別區  
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  
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爲準以示基  
置星羅之盛焉

一我

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

皇上繼承

鴻烈平定準夷同部闢疆二萬餘里皆隸版籍東西南朔  
固已踰越西瀛廣遠縣邈什百前代茲纂凡獻琛  
奉朔及互市諸國悉詳其山川風俗總分四正方  
位以符馬考舊例視王圻續考內增東南西南二  
面分隸之處悉多牽率者實大相逕庭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 琦瑛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 劉 埔

兵 部 尚 書臣 王 杰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管理順天府府尹事務臣 曹文植

纂修兼總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曹仁虎

翰 林 院 侍 講臣 蔡廷衡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 祝德麟

翰 林 院 編 修臣 陳嗣龍

翰 林 院 編 修臣 黃濂元

翰 林 院 編 修臣 陳昌齊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翟 槐

纂修兼校對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陸伯燬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吳 璣

翰 林 院 侍 講臣 陳萬青

翰 林 院 編 修臣 勵守謙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秦 泉

翰 林 院 編 修臣 李 潢

翰 林 院 編 修臣 余 集

翰 林 院 編 修臣 汪 鏞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王春煦

翰 林 院 編 修臣 徐如澍

翰 林 院 編 修臣 戴均元

翰 林 院 編 修臣 吳錫麒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程昌期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甘立歆

翰 林 院 編 修臣 劉汝蕃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秦承業

翰 林 院 編 修臣 俞廷楡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王 受

翰 林 院 編 修臣 盧蔭溥

翰 林 院 編 修臣 萬承風

翰 林 院 編 修臣 茹 棻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臣 顧宗泰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陳萬全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王錫奎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賀賢哲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溫汝适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崔景儀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李驥元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朱依炁

翰 林 院 庶 吉 士臣 程嘉謀

原任翰林院侍講候補主事臣 莊承錢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 鄭應元

滿纂修官

理 藩 院 主 事臣 呂連爾呼

工部筆帖式候補小京官臣 齡 椿

候 補 筆 帖 式臣 嵩 年

提調官 內 閣 侍 讀臣 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 彭元琬

收掌官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 庫蒙額

翰 林 院 筆 帖 式臣 鶴 麟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戴衢亨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提調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書

國史館總纂文穎館總纂會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國史館纂修文穎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朱琚

翰林院編修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臣趙未彤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澄

翰林院編修臣程家督

翰林院編修臣何彤然

翰林院編修臣李可瓊

翰林院編修臣石葆元

翰林院編修臣胡敬

翰林院編修臣費丙章

翰林院編修臣朱榮

翰林院編修臣黃中模

翰林院編修臣穆彰阿

翰林院編修臣陳傳經

翰林院編修臣恩宦

翰林院編修臣謝崧

翰林院編修臣熊常錚

翰林院編修臣蔣詩

翰林院編修臣翟錦觀

翰林院編修臣龔寶興

翰林院編修臣彭邦疇

翰林院編修臣黃旭

翰林院編修臣劉榮黼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庸

翰林院編修臣孔傳綸

翰林院編修臣俞肯堂

翰林院編修臣馬志雙

翰林院編修臣黃崇光

翰林院編修臣董琬起

翰林院編修臣王依仁

翰林院編修臣曾芝樹

翰林院編修臣辛炳星

翰林院編修臣王榮

副貢 生臣陶象珮

拔貢 生臣唐灝士

副貢 候選知縣臣李炳彥

優貢 生臣李疇

副貢 生臣蔡鴻燮

拔貢 生臣徐開裕

副貢 生臣萬有干

監造 內務府坐辦堂郎中兼參領佐領臣長申

正監造 員外郎臣承清

副監造 內管領臣經文

委署 主事臣敏謙

六品 銜庫掌臣和興

掌稿 筆帖式臣玉廣

庫 掌臣光裕

委署 庫掌臣崇文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 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 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戶口考 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 凡五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征權考 凡六卷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

市糴考 凡六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土貢考 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 凡八卷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

選舉考 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至卷六十二

學校考 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至卷七十六

職官考 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至卷九十

郊社考 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至卷一百四

羣祀考 凡二卷

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

宗廟考 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 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 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 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經籍考 凡二十八卷

卷二百一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 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象緯考 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 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 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為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據行體例迥殊難于畫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為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即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繪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臆謬沿訛之失乃格遵

論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為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刑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疏略不詳今則

聖

聖相承功成文煥

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母事皆尋源  
 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  
 尙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  
 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  
 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田賦考

臣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

九賦之制首載於天官冢宰誠以民惟邦本食為

民天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

之俾厚其生而安其業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

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圖計為本務者馬端

臨文獻通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為首其所見者誠

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陶唐迄於

宋宣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墾田

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

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

田諸門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宣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

惟我

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

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

于中

世祖初併宇內即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

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

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別周官九等

之制度以尙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

召佃俾為世業無曠土無浮民咸安其居樂事

勸功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

屯田土其圍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

昭代之洪規若夫

列祖

列宗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視民如傷周咨疾苦復除之令歲下振

貸之澤有加此則恩施於常額之外者別見於國

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

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

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

等更名田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田每畝科銀

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

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

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

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毫

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

至九升七合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

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為一九釐二毫至四分

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

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

至一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

奉天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

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園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

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二勺至

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山

蕩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一勺零麥一勺

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

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

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

一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

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

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

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一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

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

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

二釐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

七錢二分一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一斗五升

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

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

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

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

分四釐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一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甯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一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一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一分九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陝西西安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一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二分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一毫至三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

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一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二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一錢一分三釐一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二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一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甯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一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一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一勺八抄零不等山地每畝科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一絲零不等米一勺七

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一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二錢歸併衛所餘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湖廣湖北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湖南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三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  
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  
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  
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石  
折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  
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  
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  
分三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  
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  
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  
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  
米止徵折色日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  
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  
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一分三  
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一合九勺零  
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米每畝八  
升八合八勺泥濘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  
地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一錢一分二  
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二合五勺不  
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一勺至二斗七合七

勺不等舊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糧  
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  
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  
九釐米四升一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  
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  
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一勺至八升  
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  
畝科糧一升

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  
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  
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  
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  
合三勺零不等豆三升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  
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  
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  
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二分至

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  
不等米五升菽一斗早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  
斗官莊賑卹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  
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一  
勺零不等

臣等謹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一就  
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饒戶

日多寡以為贏縮緒紛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  
行之則約其大凡如右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論曰昨歲春寒耕耨失時以致之穀今歲春復寒然農率  
不可遲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耨及時可望有  
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數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  
行督率任土宜以樹稼稅穀毋曠情又

諭鎮守鳴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  
命者鞭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  
省文臣齋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  
之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  
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  
十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  
三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  
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熱地糧米  
實數定為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勳以賦役  
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  
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

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  
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  
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  
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魁小民取盈攤派  
之困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  
亡居十六七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  
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



方輿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

以故明內監地畝錢糧總歸戶部管轄

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臣等謹按會典順治二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準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

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二年起科者原荒之田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二年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間一例

起科

二年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獨者獨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

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

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兩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稱彙

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徽

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舒民累江西南瑞袁三府水濕沙壅虛糧懸欠巡按御史黃贊元請履畝清丈豁免荒地之賦其近山易

早近水易涼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頒行易知由單戶科右給事中董篤行請頒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

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係悉開載通行直省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

以印信執照承準爲業三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

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

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

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準以二三年墾數合算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禁城加派九省額

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

與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以清花說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

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

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簿糧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

緩勒限掣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查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備

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開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响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

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墾墾

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

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開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一

代制度查考舊籍實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模簡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

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

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

編審繕造黃冊呈進

朝定鼎以來尙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爲始責布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陳地漏糧之弊俱從之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

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縱十六步

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